

# 地方视窗

## 地方经验特色

(形象展示 广告宣传)

2023年11月24日

第 295 期

本刊策划 郑智  
编辑 李君瑞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591  
电子信箱  
jrcb60@126.com

# 河北宁晋:从一次救助到长期关怀 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

近年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积极打造特色党建品牌,依托“党建+多元救助”品牌,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强化救助帮扶效果,将每一笔司法救助金用到实处,切实帮助涉案家庭渡过难关,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

## 坚持党建引领,组建司法救助办案团队

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将“党建+多元救助”品牌列为年度特色亮点工作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民心工程,组建以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为组长,1名四级高级检察官和1名获评河北省检察机关控申检察业务竞赛能手优秀检察官助理为成员的专业化办案团队,为开展多元司法救助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增强党建品牌的影响力,该院以党支部为依托,坚持将司法救助工作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利用当地烈士陵园、黄儿营红色文化园等红色教育资源,常态化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

红色教育,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持续凝聚司法救助工作合力。

## 健全移送机制,多方获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

面对司法救助线索少的困境,该院坚持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线索挖掘方式,建立救助线索移送机制,搭建救助平台,畅通司法救助渠道。通过加强与内部协作配合,在各业务部门设立司法救助联络员,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鼓励和引导各业务部门联络员积极向控申检察部门移送办案中发现的救助线索,实现各部门协同发力、融合办案;通过加强与外部协调联动,积极从公安机关和法院搜寻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并加强与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妇联等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打通横向交流渠道,多方获取司法救助案件线索,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 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司法救助资金保障体系

为破解司法救助资金短缺难题,



宁晋县检察院干警到救助对象家中回访并送去慰问品。

该院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更新司法理念,主动加强与当地党委部门和上级院的沟通协调,构建了“三位一体”的资金保障体系,为顺利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充分用好政策,将司法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建好司法救助资金基本

盘;严格审查案件,从严准备卷宗材料,合理确定救助金额,争取救助申请一次性审核通过,最大限度用足用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争取各方支持,在宁晋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支持下,该院与县民政局成立了“宁晋阳光”司法救

助基金,先后募集资金30余万元,有力保障了司法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 依法能动履职,做优做实司法救助案件

该院切实增强司法救助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每一名救助对象建立档案,做到“一案一档”。发放司法救助金后,还定期对救助对象进行回访,持续跟踪问效,通过采取心理干预、就业帮扶等方式,帮助因案致贫人员重拾生活信心,提高救助质效,做好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实现从一次救助到长期关怀转变。同时,积极探索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救助模式,今年以来,该院与河北省、邢台市三级检察院联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件,与河北省检察院联合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件,其中,河北省、邢台市检察院发放司法救助金近30万元,既为上级检察院提供了案源,又缓解了该院司法救助资金少的难题,同时还解决了涉案当事人的生活困境,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贾伏谦 张一易)

## 扎实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坚持把主题教育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高标准高质量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强化责任担当,迅速动员部署。该院第一时间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要求干警提高开展主题教育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认真对照“规定动作”,创新开展“自选动作”,高质量完成主题教育各项任务,切实把开展主题教育的成效转化为扎实推进宁晋检察工作现代化的

具体行动。

完善制度机制,一体推进落实。该院坚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检察工作结合起来,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先后制定《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和《党组主题教育方案》《理论学习工作方案》《宣传工作方案》《检视整改方案》《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方案》等,为开展好主题教育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坚持以学铸魂,筑牢思想根基。该院班子成员带头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4个党支部通过“三会一课”方式进行集中学习,党员干部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

进行自学。认真学习主题教育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通过开展传阅式培训、举办“学习身边榜样”主题党日等方式,交流分享学习经验,增强学习效果。

注重成果转化,办好民生实事。该院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成立由21人组成的“党旗红”小队,结合开展的“平安建设进万家”“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走进社区、企业、学校、乡村开展志愿服务和普法宣传活动,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主题教育的实际成效。

(刘夏青 商哲)



宁晋县检察院举办“法检联动 护航发展”主题活动新闻发布会。 商哲/摄

## 做好“三个结合” 推动检务督察工作提质增效

近年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坚持将检务督察工作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内外联动,做好“三个结合”,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要求,推动检务督察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督察与党建工作相结合,强化督察队伍思想建设。该院定期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和个人政治理论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情况开展督察。通过发放督察通报方式,检验学习成果,反馈问题清单。

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将督察成果作为年终考核评比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激发干警内生动力,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坚持督察与案件管理相结合,提升司法办案工作质效。该院认真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工作衔接规定》,联合案管部门每月对督察业务数据、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察。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查找原因,采取提醒与通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问题逐一解决。

坚持督察与廉政建设相结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该院坚持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干警树牢法纪意识,每半年召开一次廉内助座谈会,每月开展一次廉洁家访,宣传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性,掌握干警思想动态、家庭状况、生活作风等情况。不断推动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洁文化熏陶,让“提神醒脑”成为常态。

(刘夏青 商哲)

## 强化检务保障 提升服务水平

今年以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充分履行服务保障职责,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进一步优化检务管理,不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提升检务保障水平,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预算管理。该院注重加强人员经费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检察人员薪酬待遇落实到位;加强公用经费保障,确保机关运行顺畅;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优化项目库结构,精细、合理编制项目库,切实保障预算执行质量;完善内部财务制度,及时支出结转资金,提高财务管理质量。

完善规章制度。该院完善修订了《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支出暂行规定》《办公用品标准》《机关车辆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并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功能,努力打造过硬检务保障队伍,引导干警增强规矩意识,

促进检务保障规范化运行。强化装备建设。该院认真落实数字检察战略要求,为检察业务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和技术装备支持,顺利完成公益诉讼指挥中心、档案数字化、远程提讯室、远程庭审室、检察听证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真正将“检察+大数据”融入服务保障工作。

优化办公环境。该院积极推进维修改造项目,修补单位围墙、栏杆,更换室内灯具和走廊天花板,定期检修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档案室、视频会议设备,并完成了办公楼亮化工程,全方位提升了干警的工作环境。该院坚持“检务保障无小事”原则,以“管理规范、服务到位、保障有力”为目标,持续增强检务保障能力,更好服务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曹光辉 仲亚航)

## 一场家门口的不起诉宣告

“感谢检察官为了我的事跑这么远,我触犯了法律,自愿认罪认罚,以后一定遵纪守法,绝不再喝酒开车了。”近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嫌危险驾驶案的不起诉人张某收到不起诉决定书时说。

张某心存侥幸酒后驾驶两轮摩托车行驶并发生交通事故,双方均有责任且都有受伤,张某经治疗需常年卧床休养,行动困难。因张某特殊的身体状态无法到案,致使案件处理进展缓慢。

办案中,检察官主动走进张某家中告知其审查起诉阶段的权利义务,

指导其提出取保候审申请。检察官全面阅卷后认为,张某自愿认罪认罚且已取得对方谅解,可以作不起诉处理,随即联系值班律师一起到张某家中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该案经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后一致通过,检察官再次走进张某家中向其送达了不起诉决定书。

为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办案效果,让老百姓从身边的案例中提高守法用法意识,检察官还到张某所在村现场释法说理,警醒周围村民引以为戒,真正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张新乾 王东瑾)

## 民事支持起诉 让耄耋老人老有所依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践行司法为民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我国老龄化的不断加剧,老年人依法维权在民事支持起诉中占有一定比重。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在办理此类案件时,立足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及时修复受损关系,促使案结事了人和。

该院在与县司法局召开弱势群体支持起诉联席会议沟通时,发现一条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案件线索。经调查,案件当事人李某育有两儿两女,小儿子12岁时李某改嫁远走他乡,从此再未尽过抚养义务,后来年老多病时返回家乡,由子女轮流赡养。李某与小儿子一家生活时,常因琐事发生口角,儿媳、孙媳动辄打骂,双方长期积

怨,矛盾纠纷愈演愈烈。李某多次向相关部门寻求帮助,希望分割房产并要求小儿子履行赡养义务。

检察官了解情况后,主动协调李某所在村干部,多次走进当事人家中安抚双方情绪,避免矛盾激化。在李某的一再坚持下,考虑到李某已是耄耋之年,丧失劳动能力且年老多病,老伴多年前已去世的实际,检察机关随后作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支持李某向法院起诉。法院受理后,检察官及时与法官联系,介绍案情情况,联合法官、律师做好当事人的调解和释法说理工作,最终既满足了李某的诉求,又缓和了亲情关系。(牛少侃 郭占录)

## 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今年以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全面履行未检职能,多措并举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努力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

扎实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贯彻落实。该院邀请当地主管教育的副县长、教育局相关人员参加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座谈会,并走进多所学校,向教职工介绍宣讲该制度,走进多个街道、乡镇,向儿童保护专员讲解如何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以及工作不到位法律后果。同时,积极向人大、政协、团委、妇联、民政局、关工委等部门人员讲解强制报告制度并发放宣传册。面向卫健系统工作人员和医院、社区门诊负责人开展“白衣使者护我同行,强制报告助我成长”专题培训,明确对报告人的信息保密,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还公布了热线电话,为医务人员履行报告义务畅通渠道。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该院依托“太行泉城 美丽邢台”法治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组织干警先后走进十余所中小学讲授“远离校园欺凌·落实网络安全”等主题法治课。检察干警结合办理的真实案例,系统介绍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引导同学们充



宁晋县检察院开展“太行泉城 美丽邢台”大型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王美玲/摄

分认识到“欺凌+网络”的危害,增强未成年人尊法守法用法意识。该院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参观视频讯问室、听证会议室、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专区,让大家身临其境感受检察工作,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今年以来,该院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宣传10余次,向公众发放宣传册5000余份,取得良好效果。

综合履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该院充分发挥未检统一集中办

理职能,就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进行有偿陪侍等情况,及时向县公安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治理、对全县娱乐场所实施长效监管,从源头上清除违法问题存在的土壤,减少和杜绝未成年人进入娱乐场所现象的发生。努力构建未成年人社会支持体系,联合有关部门对校园安全管理及校园周边大型商超进行检查,并定点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在醒目位置张贴搜寻电话,合力织密未成年人法治保护网。(田立江 闫建茹)

## 治理小标签 服务大民生

老百姓买东西,对商品最直观的感受就是看配料表。商品标签是消费者获取产品安全相关信息最直接的方式,通过对被标识食品的名称、规格、生产者名称等进行清晰、准确的描述,科学地向消费者传达该食品的安全特性等信息。

日前,宁晋县检察院接到河北省公益诉讼指挥平台移送线索,反映辖区内某公司存在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该院立即进行调查核

实。经了解,该公司是一家集玉米种植指导、收储、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有多家子公司,每年创造税收过亿元,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较大作用。但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食品添加剂信息错误标注、部分产品应标明而未标明问题,易导致消费者对食品有关信息产生错误认识,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该院就该问题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该企业负责人面对面座谈,既指出企业经营风险,又提供专业法律

建议,同时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网络销售宣传监管,依法督促涉案企业履行好主体责任。该企业负责人当场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整改落实,推动实现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该院持续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期盼,更好地服务城市建设,用“小案件”守护群众“大民生”,守护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牛少侃 荆梦醒)

## 奏响“加减乘除”四部曲 激发检察队伍新活力

近年来,河北省宁晋县检察院持续加强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正确把握讲政治和抓业务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积极探索“加减乘除”工作法,激发检察队伍新活力,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突出思想引领,在理论学习上做“加法”。该院坚持以上率下,通过班子成员带头学、党支部研讨学、部门分门别类学和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每月一次专题学习,每季度一次专题研讨。坚持联系实际学,要求干警积极撰写调研报告、典型案例、法律文书等,每年进行一次学习成果大比拼,并作为干警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践行司法为民,在办事流程上做“减法”。该院注重窗口建设,坚持“硬件建设、软件提升”两手抓,对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行升级,整合服务群众功能,实现网络平台和实体大厅优势互补,提供一站式服务,提升检察服务规范化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持续推行“首访包案+简易听证”机制,常态化开展简易公开听证,在遵循“程序简化、效果不减”原则的前提下,简化听证程序,减轻听证准备工作负担,减少当事人讼累,提升检察听证工作质效。

健全协作机制,在深化监督上做“乘法”。该院充分运用“两法衔接”平台,加强检警协作,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健全“河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制度机制,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深化自我革命,在祛除病灶上做“除法”。该院始终坚持政治机关定位,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和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将廉政监督贯穿检察业务全过程,突出对检察一线办案人员的监督制约,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力度,驰而不息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定期进行谈心谈话,加强干警日常监督管理,帮助干警打开开心结、卸下包袱、祛除不良风气。

(刘夏青 商哲)

## 工作靓点